



2011年1月21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第15(c)段，其中要求监察员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概述监察员活动的报告，随函呈递监察员办公室的第一次报告，介绍监察员办公室在2010年7月14日至2011年1月15日头六个月运作期内开展的活动。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监察员

金伯利·普罗斯特(签名)



附件

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背景

1. 监察员办公室由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最初为期 18 个月，负责除其他外，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人员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已在第 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中详细阐述。

2. 秘书长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为监察员。监察员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正式开始履行职责。

二. 活动综述——监察员办公室的发展

3. 为有效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监察员办公室必须建立在若干关键原则之上，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独立和畅通。监察员的初期工作就是依照这些原则建设监察员办公室。

程序和研究

4. 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较为详细地阐述了监察员在审议和处理除名请求时需要遵循的流程。为确保申请人清晰了解这一流程和需要采取的步骤，并保证执行中的连贯一致，监察员制订了做法和程序并分发了相关资料，使这一流程进一步具体化。制订这些程序是监察员初期活动的核心内容。例如，监察员编写并对外公布了概述除名请求程序和介绍申请流程的文件。本报告附录一载有这些文件的复印本。

5. 监察员还花时间审查分析了相关的判例、文章和报告，并结合这一材料拟订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做法、程序和政策，以便充分利用公正和正当流程的基本要素，解决在这方面表达的关切。为更好地界定相关国际标准和获取相关经验，监察员还会见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院在执行反恐制裁、国内列名制度和处理机密信息等领域有所专长的法官。监察员还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和反恐执行局、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服务办公室等机构的专家讨论了相关的一般法律问题。监察员还会见了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先生，就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以及监察员作用的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及监察组的互动交流

6. 监察员两次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会面：2010年7月向委员会成员作介绍，2010年12月就近期事态发展进行一般性讨论，并介绍监察员的最新工作进展。此外，监察员还与个别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双边会晤，详情将在下文介绍。如附录二所概述，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供了各个案件最新情况的书面材料。

7. 监察员还会见了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决议设立、并通过第1904(2009)号决议予以延长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调员和各位成员。在业务层面，监察员就具体案件与监察组专家保持沟通。监察组则继续依照第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第3段，向监察员提供个别案件的相关资料。

监察员办公室的外联和宣传

8. 作为确保畅通的重要一步，需要让人知道监察员办公室的存在和作用，特别是有意争取除名的个人和实体。为此，监察员开展了一些旨在宣传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授权和工作的活动。

9. 监察员于2010年7月15日就任当天向新闻界作了一般性介绍，此后多次应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欧洲不同媒体的邀请参加了访谈节目。

10. 监察员在政府间会议上就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发表讲话，包括2010年10月25日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年度非正式会议，2010年11月29日和30日比利时协同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联盟/联合国关于有效执行联合国制裁的研讨会，以及2010年12月15日在纽约针对会员国的公开简报会等。

11. 监察员还在各类公开会议上作相关介绍，包括2010年10月国际律师协会年会，以及2010年11月由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戴维·阿斯佩宪法权利中心和多伦多大学国际人权方案共同主办的联合国制裁研讨会等。

12. 监察员向监察组提供了介绍监察员作用和除名申请流程的材料，供其酌情在执行出访任务时分发。

与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络

13. 考虑到各国与监察员合作的迫切需要，以及各国在分发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的资料方面的重要作用，监察员与大约40个会员国开启了双边和多边协商，其中包括会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2010年和2011年的所有成员、¹定向制

¹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裁问题志同道合联合国非正式小组、² 以及各有关国家或者与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有经常或特定关联的国家。监察员还会见了欧洲联盟的代表。

14. 同样，监察员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进行联络，并就监察员的工作向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作了一般性介绍，期望这些机构在执行出访任务时分发相关资料。监察员还会见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成员，让他们熟悉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

15. 监察员还认为，必须与特别是在人权和制裁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为监察员办公室的运作提供建设性投入，同时更广泛地分发有关监察员工作的资料。为此，监察员会见了学术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他们建立工作联系并交流思想和信息。³

网站

16. 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网站已经建立 (<http://www.un.org/en/sc/ombudsperson>)，提供关于办公室业务的关键信息，包括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向监察员提交申请的一般指导等。虽然列有与安全理事会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相关链接，但网站完全独立运作，以体现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

三. 活动综述——除名案件

总体情况

1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监察员的首要任务是处理个人或实体提交的除名请求。

18. 监察员按照保密原则研究和审查收到的案件。除非申请人选择公开披露除名请求，监察员不会提供有关申请人身份的任何信息。如果申请人公开披露除名请求，监察员最多也只是予以确认和提供关于案件现状的一般信息，不会公开评论任何未决案件的细节。

19. 据监察员所知，没有申请人公开披露向监察员提交的申请。因此，本报告只提供个别案件的一般信息。

² 截至 2011 年 1 月，由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芬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组成。

³ 包括天主教救济和发展援助组织、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全球政策论坛、国际和平倡议、以及布朗大学沃森国际研究所。

除名案件/案件查询

20. 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监察员共收到 7 个除名请求，其中 6 个准予受理，目前处在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所定流程的不同阶段。这些案件的现状将在本报告附录二中介绍。第七个案件目前正与申请人讨论，预计将在 2 月份向委员会分发。

21. 在已受理的 6 个案件中，5 个由个人提交，1 个由实体提交，有 3 个案件的申请人得到了法律顾问的协助。所有 6 个案件都涉及因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而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监察员还针对最终可能会提出除名请求的其他案件，参加了对话和问答活动。

工作方法和标准

22.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有意确保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公正和透明，监察员集中力量制订工作方法和标准，以帮助委员会实现这个目标。

23. 具体而言，就是充分利用任务授权，向申请人提供公正和正当的流程。为此，监察员利用这一程序的信息收集和对话阶段，尽可能多地从各国及其他相关渠道获取有关具体案件的相关信息，并在严格遵守任何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提供这些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了解针对他们的案件。申请人随后将有机会以书面呈件的形式，或者在与监察员进行书面或口头对话时，对相关案件作出答复。然后，这一答复将通过监察员的提问进一步扩展，并反映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通过这一方式，申请人就有机会向委员会陈情。

24. 迄今只有 2 个案件达到对话阶段，而其中 1 个 1 月份第二周才开始对话。不过，上文第 23 段所述工作方法正在使用，第一个案件已从各国收集到大量信息并提供给申请人。

25. 一个仍在考虑的基本问题是确定监察员进行分析的标准。公正流程要求，监察员收集到的信息必须按照界定标准进行评估，以确保分析的连贯性和客观性。标准制订工作正在进行，将恰当反映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各项决定的严肃性和特定背景，同时承认这些制裁对列名个人和实体的重大影响。

26. 目前尚未向委员会提交任何综合报告，但监察员正在编写第一个案件的综合报告，将于 2 月底提供给委员会。本报告中的信息综述，主要从各国、申请人、监察组和独立研究机构获取材料。不过，分析和意见以及主要论据概述，将由监察员独立编写。

国家合作

27. 在 6 个正在处理的案件中，共向 17 个国家发送了 25 份索取资料要求。在第一个案件中，所有收到要求的国家都作了答复。有些国家还自发或针对监察员提出的问题，以再次来文的形式提供了补充材料。一些关于补充细节和说明的后续要求，仍然有待答复。

28. 在第二个案件中，只有一个国家未作答复。与该国代表的讨论一直在进行，该国显然正在编写相关答复，包括对监察员提出的细节问题的答复。监察员向另一个国家发送的进一步索取详细资料的要求，该国也正在准备答复。

29. 在其余 4 个案件中，初始或延长后的资料收集期尚未结束，因此，仍在等待答复。

与申请人对话

30. 有几个案件在受理之前，监察员已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电话，与可能的申请人或法律顾问进行了非正式接触。

31. 只有第一个案件在提交除名请求后进行了讨论，延长后的对话阶段将于 2 月底结束。在这个案件中，已收到申请人应要求对一个问题作出的初步说明，详细问题单已在对话阶段开始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申请人，与申请人及其律师的面对面约谈也已完成。作为对这些问题和约谈的后续，通过电子邮件保持沟通。

32. 在第二个案件中，正在编写给申请人的问题单。目前没有其它案件达到对话阶段。

获取涉密或保密资料

33. 监察员工作中的一个主要挑战是获取涉密或保密资料。由于任何列名都有赖于此类资料，获取资料就成为正当流程的一个关键问题。同时，掌握这类资料的国家又有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才能与监察员分享资料。因此，目前正与最经常涉及这个问题的国家进行讨论。按照实际情况，这个问题分两个层面处理。

34. 对于初始申请，时间非常关键，只要有涉及案情的问题提出，监察员就同相关国家一道，逐案一一加以处理。

35. 然而从长远看，需要有一个基础更加广泛的解决办法，最好包含一个可在必要和相关时与监察员分享涉密或保密资料的机制，例如协定或保证。此类安排的拟订工作已作为优先事项持续进行。

四. 其他活动

列名通知

3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第 15(b)段,当个人或实体被列入名单,而且相关国家已接获通知时,如果知道地址,监察员将直接向该个人或实体发出通知。

37. 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监察员任职期间,有 12 个条目被列入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对应 11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每一个列名都考虑了通知问题。

38. 在 Mohammad Ilyas Kashmiri(QI.K.284.10.)案中,在确认相关国家已获悉列名情况后,2010 年 8 月 18 日用一个确定足够充分的地址向当事人发送了通知函。其余 11 个案件有的没有地址可用,有的所提供的地址信息不够详细,通知无望抵达收信人。

39. 在确定安全理事会有意通过这个具体任务授权提供独立的通知程序之后,已采取附加步骤将通知扩展到其他列名个人和实体。对在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之后但在监察员到任之前发生的 15 个列名作了审查,无一包含可足以发送通知的地址信息。

40. 为使流程公正和平等,并进一步宣传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监察员还在向所有其他有地址信息可用的列名个人和实体发送通知函。这项工作持续进行,现已确定 111 名个人和实体可接收通知。

其他事项

41. 监察员还对各种索取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并酌情针对这些要求提供公开资料,包括协助各国索要资料或说明。

五. 今后工作

42. 在当前任务授权的剩余六个月中,优先活动仍将是案件处理。从头六个月的业务发展情况看,虽然无法准确预测,但到初始任务授权结束时,工作量可能在 10 至 15 个申请之间。

43. 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今后几个月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拟订获取涉密或保密资料的安排。

44. 监察员还将继续集中力量开展外联工作,特别是另外拟订方法,接触位于偏远地点、无法随时利用通信设施及技术的个人和实体。

45. 监察员将继续与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联络，并定期向会员国提供情况介绍，同时酌情寻找对外联系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的机会。

六. 意见和结论

46. 在这个早期阶段，针对程序有效性和遭遇的挑战能够提出的意见非常有限，更何况，目前尚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 (2009) 号决议附件二所述程序完成对任何申请的全面审议。不过，即便是在头六个月内，显然也有一些问题在现阶段值得一提。

各国的合作

47. 监察员能否有效开展工作并提供详细资料和透彻分析意见协助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合作。迄今为止，与首批案件有关联的国家在答复要求和提供资料方面都给予合作。在这方面出现的任何困难都源于案件的复杂性、进行准确分析所需的资料类型以及获取涉密资料问题，而不是源于不合作。因此，不仅仅是委员会成员，所有国家都应强化和支持与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合作的必要性。

对除名采取后续行动的任务授权

48. 在提交监察员处理的案件中，有些案件所涉事项直接关系到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运作，严格来说不属于界定的监察员任务授权范围。例如，发现有些案件中被委员会除名的个人继续面临金融和旅行限制，貌似就是因为他们被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列名。同样，还发现有些个人与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姓名相同，但显然不是要面临相关限制的被列名者。这些问题可在内部或通过双边途径解决，但似乎也可以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权力，专门授权监察员监测此类案件并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措施不会被错误地借用于支持限制个人或实体的权利。

除名通知

49. 如前文所讨论，监察员受命向列入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发送通知。而且，如果委员会在监察员协助下审议的除名申请获得批准，监察员还要将除名情况通知申请人。唯一不需要监察员发送单独通知的列名或除名情况，是委员会在没有监察员参与的情况下作出除名决定。鉴于目的是确保将委员会相关决定通知所涉个人和实体，似乎还应授权监察员在所有除名案件中向个人或实体发送单独通知。

除名理由

50. 目前，不论案件是否归监察员审议，委员会都不必提供除名的事实理由。但很明显，即便是在监察员工作的早期阶段，这类资料也非常有用。某个案件中有关除名理由的资料，或许对评估其他案件至关重要。这些理由还有助于监察员为委员会拟订相关意见，并确保分析的连贯性。而且，由于制裁流程是为了推动行为变更，说明导致除名的事实，就可以指导监察员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并为广大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范例。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准予除名时说明理由。

不披露指认国身份

51. 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有效正当流程可能遇到的一个阻碍是，有可能存在保密限制，不允许向申请人和案件所涉相关国家披露指认国的身份。目前，指认国身份是保密的，监察员只有在寻求并获得相关指认国同意之后才能披露这一信息。是否准予披露，仍由这些国家酌定。

52. 申请人如果不知道提议列名国家的身份，在答复案件时就可能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更何况，这事实上也正是申请人在答复案件时希望解决的一个问题。由于监察员不能披露这一信息，也不能与申请人公开谈论案件性质，正当流程可能遭遇阻碍。此外，或许也有必要向案件所涉其他国家通报有关指认国的信息，以便获取所有相关资料。出于这些事关程序有效性和正当流程范围的原因，建议考虑授权监察员在具体的除名申请中，酌情向申请人和相关国家披露指认国的身份。

资源

53. 新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最初任务授权为 18 个月。如果延长这一授权，就应考虑提供与该办公室职责和工作量相称的适当资源。目前，只要能够满足监察员职能的独立性以及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竞争性需求，监察员在执行任务时都是由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提供协助。这一协助非常宝贵但程度有限。适当审议每个申请，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现有案件已经使资源达到负荷极限，而这一工作量预计还会继续增加。此外，本报告中概述的其他重要职责和活动，对监察员办公室的发展以及增进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流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也至关重要。监察员认为，现阶段迫切需要一名专职行政助理和一名高级法律专业人员，协助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关键性的法律研究和分析。

54. 除人力资源外，虽然差旅需求不多，但充足的差旅经费对于外联工作，特别是对于约谈申请人或评估和审查案情等业务活动，都是必不可少。因此，为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有效运作，必须有一笔由监察员独立管理的合理的差旅预算。

55. 此外，为保证流程的公正性，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必须能够用一种他们通晓的语文与监察员沟通，并通过监察员与委员会沟通。因此，必须提供资源，将收到的或将要发出的重要材料翻译成除联合国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

附录一

A. 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请求的程序

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的详细程序审议除名申请。

一. 初步裁定

除名程序的第一步是由监察员初步断定请求是否妥善满足适用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的列名标准。具体而言，请求中应当列明除名原因/理由，同时考虑到表明个人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联系的行为和活动，其中包括：

1.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所从事、伙同他们实施、以他们的名义实施、代表他们实施或支持他们从事的行为或活动；
2.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3. 为其招募人员；
4. 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为或活动。

监察员还必须首先断定该请求为新请求还是重复请求。如属后一种情况，监察员必须确信这一次提交了补充材料。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向监察员提出的重复请求。如上一次请求是通过协调人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请求将被视为初次请求。

二. 审议请求的程序

除非请求以其中一种理由退回，都将通过三阶段程序对请求作出评估。

收集资料

收集资料阶段旨在让监察员尽可能多地收集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详细资料。这对于确保委员会在对请求作出决定时收到所有相关资料是至关重要的。监察员将向制裁委员会、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监察组(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联合国机关分发该项请求，并采取后续落实行动，与这些国家和机关接触，以收集关于该项请求的所有相关资料。最初的收集资料期为两个月，这一期间从向委员会转递请求之日算起。目的是在两个月期间内尽快收集资料，但监察员可将这一期间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认定，为确保收集到所有相关资料而有必要延长，则可予以延长。

对话和报告

在收集资料阶段结束后的两个月期间，监察员将协助与申请人进行接触和对话，在申请人、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之间传递问题和答复。

这一关键阶段让监察员有机会与申请人详细探讨案件的各个方面，也让申请人有机会陈述意见以及讨论和回答问题，以确保其立场得到充分解释和理解。

监察员不仅可提出其本人的质询或要求提供说明和补充资料，还可提出从委员会、相关国家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转达其要求，或就答复与其协调，以确保透彻地讨论和审议突出问题。

对话期也可至多延长两个月。延长决定依然取决于监察员是否认定需要更多时间，以确保就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对话和交流。

在此期间，监察员将编写一份关于除名请求的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04(2009)号决议，监察员在编写报告时可寻求监察组协助，但依照政策规定，报告将由监察员独立编写。

该报告将全面审查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案件，概述已掌握的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说明监察员就这项请求进行的互动和活动，包括说明是否与申请人进行过任何互动。该报告将根据对所掌握全部资料的分析和监察员的意见，列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

委员会讨论和决定

委员会将在 30 天内审查该报告，随后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监察员将亲自向委员会介绍报告，并回答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将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

三. 决定的转达

如委员会批准除名请求，则应将此决定转达监察员。监察员随后将这一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将被从综合名单中除名。

如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则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并酌情随附解释性评论意见、关于该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列名理由简述。监察员将向申请人转达这一决定，并酌情转达关于这一程序的资料和可公开的事实资料，以及委员会转达的关于该决定的资料。

四. 保密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向监察员提交的除名请求应与委员会、相关国家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共享。此外,作为资料收集过程的一部分,或许有必要再向其他方面披露该请求。除了这些业务事项外,总的政策是,监察员应对收到的请求保密。

申请人显然不受任何保密限制的约束,因此他们可以选择公开披露和讨论除名请求。如申请人选择将其请求公开,监察员此后可将请求的存在和状况作为公开事项处理。然而,监察员不应公开评论或讨论任何未决案件的细节。

B. 除名申请

请求从安全理事会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中除名的个人或实体(申请人),可直接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请。

一. 格式和传送

申请无规定格式,但必须包含下文第二节列出的所有必要信息。申请最好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阿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文)提交,或附上相关译文,但其他语文的申请也可接受。

传送申请可采用任何留有书面记录的方式,例如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对于通过邮寄提交的申请,如需说明或跟进,请附申请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号码,如不能附上,请注明可与申请人联系的电话号码。申请可发送至下列地址:

OfficeoftheOmbudsperson
RoomTB-8041D
UnitedNations
NewYork, NY10017
UnitedStatesofAmerica
电话: +12129632671
传真: +12129631300/3778
电子邮件: ombudsperson@un.org

二. 内容

除名申请需参考综合名单中的相关条目,并应包含下列信息:

1.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对于个人,尤其应包括:

(a) 申请人全名，包括任何中间名或姓名首字母缩写，必要时需提供父亲和祖父姓名，以及申请人使用的任何其他姓名或假名；

- (b) 出生日期和地点；
- (c) 国籍——如有多个国籍，需全部列出；
- (d) 现居住地国家；以及
- (e) 任何有助于说明身份的其他信息。

对于实体，尤其应包括：

- (a) 实体全名，包括任何其他曾用名；
- (b) 成立/注册时间和地点；
- (c) 现开展业务的国家；以及
- (d) 任何有助于说明身份的其他信息。

2. 要求除名的原因或理由陈述。本部分应尽量详细。申请人应针对综合名单条目或列名理由简述(若有)中规定的任何具体指定标准作出说明。此外，如果申请人对其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依据有任何资料或疑问，应将这些资料或疑问连同任何相关解释、论据或呈件，一并列入。

- 3. 若有任何文件或者其他支持性或解释性资料，请提供复印件。
- 4. 若有与除名申请相关的任何法庭诉讼或争讼的说明，请提供。
- 5. 若有对同一申请人此前通过协调中心或其他机构提出的任何除名申请的引述，请提供。

注：第 1904(2009)号决议规定了重复申请的程序，但该程序只适用于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重复申请。因此，即使此前曾通过协调中心或其他机构提出申请，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申请也将被视为初次申请。

- 6. 如果申请由被列名者的代表提出，请提供申请人签署的相关授权文件。

三. 其他资料

如需协助或其他资料，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监察员办公室：
ombudsperson@un.org。

附录二

案件现状

案件 1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	将案件 1 转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8 日	向委员会书面通报关于资料收集期的最新情况; 资料收集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向委员会书面通报在资料收集延长期结束时的最新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向委员会书面通报关于对话期的最新情况; 对话期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预计向委员会提交案件 1 综合报告的日期

案件 2 (现状: 对话阶段)

日期	说明
2010 年 9 月 30 日	将案件 2 转送制裁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向委员会书面通报关于资料收集期的最新情况; 资料收集期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向委员会书面通报在资料收集延长期结束时的最新情况

案件 3 (现状: 资料收集阶段)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	将案件 3 转送制裁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6 日	向委员会书面通报关于资料收集期的最新情况; 资料收集期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案件 4 (现状: 资料收集阶段)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2 月 6 日	将案件 4 转送制裁委员会

案件 5 (现状: 资料收集阶段)

日期	说明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将案件 5 转送制裁委员会

案件 6 (现状: 资料收集阶段)

日期	说明
2011 年 1 月 14 日	将案件 6 转送制裁委员会
